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所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明校字第109000098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明校字第1090008639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所長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本所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（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）
 - （四）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所長召開所務會議。
- 四、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 - （三）所長提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七、 所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